

雇主直接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工作類別： ☐ ☐ (請參照工作類別代碼表填寫)	申請項目：51 離境備查 (僅適用聘僱許可經廢止者、健康檢查結果表有不合規格項目者或未依規定辦理聘僱許可或經不予許可者)
--	---

雇主 單 位 名 稱	單位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	-------------------	--	--	--	--	--	--	--	--	--	--	--	--	--	--

離境外國人名冊(共____人) 表格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國籍	護照號碼	出國日期或死亡日期	出國原因代碼 (請參照填表說明 注意事項二)	應備文件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年 月 日		檢附_____

出國原因代碼為返國未歸(HEP) (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雇主主張與外國人終止勞動契約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備註：如經查有不實申辦情事，本部將依法撤銷原處分，並依就業服務法規定裁處。

本申請案文件回復方式：☐ 親自取件(取件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39號10樓服務櫃檯)

或☐ 郵寄 (☐ 公司地址☐ 工廠地址☐ 外國人工作(機構)地址

☐ 農、林、牧或養殖漁業自然人業者戶籍地址或法人業者登記地址：

☐ 家庭類案件得由申請人指定本機關回復文件寄送地址如下：

☐☐☐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 其他地址：_____)，以上請擇一勾選。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章)

行動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市內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以上3項聯絡資訊，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行動電話或電子郵件或市內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資訊，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一、為簡化雇主作業手續，外國人如因聘僱許可屆滿出國，或聘僱關係提前終止並經當地主管機關驗證後出國者，雇主無須於外國人出國後 30 日內向本機關辦理離境備查，本機關將按日查詢比對外國人出境資料後，並主動核發離境備查函。

二、出國原因代碼表：

◎返國未歸(HEP)	◎外國人死亡(HGE)	◎行蹤不明尋獲(HEB)	◎逾期出國(HE0)
◎原機遣返(HEQ)	◎因病治療(HGR)		
◎健檢不合格	(1)初入國健檢不合格	《非法定傳染病 HED》	《法定傳染病 HEC》
	(2)定期健檢不合格(HDF)		
◎逾期健檢	(1)初入國健檢逾期(HEA)	(2)定期健檢逾期(HB4)	
◎其他(OTH)	請填寫出國原因》		

三、請依出國原因填寫應檢附之文件編號：

範例 如需檢附「外國人搭機證明正本」，請於應備文件之欄位填寫「檢附 1」。

1. 外國人搭機證明正本：得以內政部移民署開立出境證明正本或經警察機關驗證之外國人離境名冊代替。
2. 死亡證明影本：外國人已死亡時需檢附。
3. 因案在押證明影本或判決書影本：外國人因案在押或法院判決時需檢附。
4. 重入境期限影本：外國人出國前曾向移民署申請之重入境期限者須檢附(於護照上註記重入國期限之影本)。
5. 外國人逾期未歸證明文件：差勤請假及逾假 3 日後未入境證明等或職業災害保險退保紀錄。
6. 其他相關證明。

